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0〕103号

台江区森宝当家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3A84FXE

地址：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C1-C4
连接体1层090商铺、2层090商业辅助用房

经营者：刘鼎伟

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店进行检查监测，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限期治理后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鼓风机边界噪声仍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0年5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

2、2020年5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

3、2020年5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

4、2020年5月25日该店经营者刘鼎伟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和身份证复印件1份；

5、2020 年 5 月 2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6、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0]4 号）及送达回证；

7、2020 年 6 月 3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 1 份（台环测（2020）091 JDZS 第 035 号）；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2020 年 6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0]7 号）送达你店，明确告知你店自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并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并有权在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你店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2020年5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6、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0]4号）及送达回证；

7、2020年6月3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台环测（2020）091 JDZS 第035号）；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2020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0]7号）送达你店，明确告知你店自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并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并有权在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你店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至2020年7月1日止，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